

#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客观准确、信息透明、便于操作、与时俱进、示范引领的原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各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研究修订《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南》(简称评价指南)，用于明确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及考核标准。

## 一、评价适用范围

本评价指南适用于宁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二、评价数据采集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以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末动态数据为主要依据，包括年度企业财务数据与内部考评数据、各参与评价部门的文件、记录、报表、报告、监测数据，行业协会、主要媒体的报道与统计数据等，与评价体系有关的各类有效且可追溯数据信息，均可作为评价赋分参考依据。

## 三、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评价指标体系由企业自评表、相关部门评分表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表组成，包含 25 个二级指标、75 个三级指标与 8 个否决项，分层细化成多个评价重点，作为企业自评和相关部门进行赋分评价的具体标准。

其中企业自评表包含经济、环境、社会、治理四大维度 12

个二级指标与 36 个三级指标；相关部门评分表包含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大维度，13 个二级指标与 39 个三级指标；否决表包含 8 项否决指标。

### （一）企业自评表

1.经济维度，占比 17%。

该指标包括：运营能力、盈利能力、投入与研发能力、产品管理与品牌建设五方面。

评价部门：企业自评

2.环境维度，占比 7%。

该指标包括：环境管理、应对气候变化两方面。

评价部门：企业自评

3.社会维度，占比 7%。

该指标包括：社会公益事业、构建和谐企业、供应链管理、客户权益保护、社会认可五方面。

评价部门：企业自评

4.治理维度，占比 9%。

该指标包括：管理与建设能力、信息披露两方面。

评价部门：企业自评

### （二）相关部门评分表

1.环境维度，占比 13%。

该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两方面。

评价部门：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社会维度，占比 42%。

该指标包括：社会保障与薪酬、人事管理、民主管理、员工培育与基本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保护、国家贡献、遵守诚信实践、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公益事业、构建和谐企业十个方面。

评价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总工会、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及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3.治理维度，占比 5%。

该指标包括：企业治理、社会责任管理两方面。

评价部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表

否决表包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动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诚信实践、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在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社会、环境、企业员工和消费者带来重大损害的 8 项否决指标。

（注：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 四、赋分权重及计算方法

### （一）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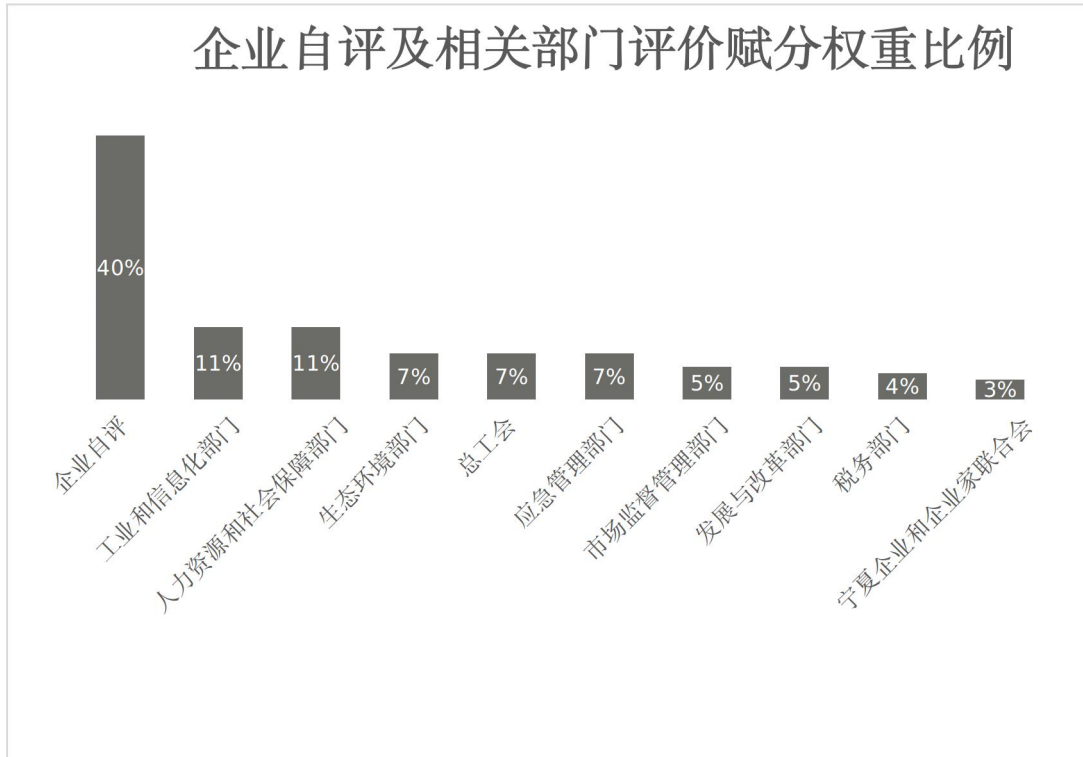
参评企业评价分值分为企业自评和相关部门评价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企业自评占 40%，相关部门评分占 60%。计算方法为：

1. 企业自评得分为 40 分，分为若干项内容(Q1、Q2、……)  
企业自评得分  $m_1 = (Q_1 + Q_2 + \dots)$ 。

2. 相关部门评价得分为 60 分，分为若干项内容（ $q_1$ 、 $q_2$ ……），相关部门评价得分  $m_2 = (q_1 + q_2 + \dots)$ 。

3. 最终参评企业得分  $M = m_1 + m_2$ 。

## （二）赋分权重比例



## 五、评价标准与结果应用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标准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以实际获得评价分数记录企业年度表现，并以此数据作为相关部门内部判断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依据。同时将百分制转换为在一定区间内分割形成的评价标准，即对外发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现实表现时，采用“A类”、“B类”、“C类”、“D类”四种表述形式。具体标准为：评价分值高于 90 分（含）及以上的，评为 A 类等次；评价分值高于 75 分（含）低于 90 分的，评为

B类等次；评价分值高于60分（含）低于75分的，评为C类等次；评价分值低于60分或有否决项的，评为D类等次。

在每个分值段内，评价部门可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在本分值段内浮动分值，保留1位小数。

## **六、评价信息应用范围**

评价数据信息是反映一定时期内被评价企业所发生的动态信息，其中数据记录信息作为编制全区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年度蓝皮书的信息基础，不对任何其他无关机构提供数据信息。

## **七、指标分解表**

- 1.附表一：企业自评表（40分）（见表1至表4）
- 2.附表二：相关部门评分表（60分）（见表5至表7）
- 3.附表三：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内容分解
- 4.附表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表

附表一：

## 企业自评表（40分）

表 1：经济维度（17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经济 (17分)	运营能力 (8分)	1	总资产增长率	1分	1. 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8%（含），得1分； 2. 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幅在8%以内，得0.5分； 3. 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减少，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2	资产负债率	1分	1. 资产负债率小于60%（含），得1分； 2. 资产负债率在60%-70%（含），得0.5分； 3. 资产负债率大于70%，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分	1.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大于10%（含），得2分； 2.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含）-10%，得1分； 3.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0-5%，得0.5分； 4.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无增长或下降，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2分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且较上一年度增长大于5%（含），得2分； 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且较上一年度增长在2%（含）-5%，得1分；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且较上一年度增长在0-2%，得0.5分；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较上一年度无增长，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5	净资产收益率	1分	1.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含），得1分； 2.净资产收益率在0-8%，得0.5分； 3.净资产收益率小于0，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6	总资产周转率	1分	1.总资产周转率大于80%（含），得1分； 2.总资产周转率在70%（含）-80%，得0.5分； 3.总资产周转率在70%以下，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投入与研发能力(5分)	7	研发投入（支出）增长率	1分	1.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5%（含），得1分； 2.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幅在0-5%，得0.5分； 3.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无增长，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8	研发投入（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分	1.年度研发投入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大于3%（含），得2分； 2.年度研发投入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在1%（含）-3%，得1分； 3.当年度研发投入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小于1%，得0.5分； 4.年度未投入研发支出，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9	研发创新产出	1分	1.研发创新取得显著成效，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获区级及以上奖励10项以上（含），得1分； 2.研发创新取得进展，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获区级及以上奖励4项（含）-10项以内，得0.5分； 3.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低于4项，不得分。	包含：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自治区级科技成果、新产品、新技术

	10	研发基础条件	1分	<p>1.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发或以研发为目的的生产技术仪器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含），得 1 分；</p> <p>2.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发或以研发为目的的生产技术仪器设备原值在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以内，得 0.5 分；</p> <p>3. 研发或以研发为目的的生产技术仪器设备原值低于 300 万元，不得分。</p>	数据统计口径与企业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一致
产品管理与品牌建设(4分)	11	新产品产值增长率	1分	<p>1. 新产品产值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 5%（含），得 1 分；</p> <p>2. 新产品产值较上一年度增幅在 0-5%，得 0.5 分；</p> <p>3. 新产品产值较上一年度无增长，不得分。</p>	新产品定义为企业报告期内应用新原理、新技术、新材料，具有新结构、新功能的产品。
	12	市场占有率	1分	<p>1. 主营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大于 75%（含），得 1 分；</p> <p>2. 主营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在 50%（含）-75%，得 0.5 分；</p> <p>3. 主营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不足 50%，不得分。</p>	【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额/目标市场销售总额*100%】
	13	品牌管理	1分	<p>1. 有完善的品牌管理，并获得较好的品牌传播效果，得 1 分；</p> <p>2. 未建立品牌管理体系，不得分。</p>	涉及品牌理念阐述、品牌资产管理、品牌传播管理、品牌组织管理、品牌评估管理等体系搭建的列表、流程图、工作方法、管理工具等
	14	质量管理	1分	<p>1. 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较好的实践效果，得 1 分；</p> <p>2.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不得分。</p>	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或 GB/T）



**表 2：环境维度（7 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E 环境 (7 分)	环境管理 (4 分)	1	环保理念	1 分	1. 将环境保护理念融入企业使命或价值观中，得 1 分； 2. 未公开披露环境保护理念，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在可持续发展模型、企业文化、企业价值观里提到“环保”、“绿色”、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等关键词
		2	温室气体排放	2 分	1. 每年统计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密度，且逐年降低，得 2 分； 2. 每年统计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未逐年降低，得 1 分； 2. 无统计，不得分。	【温室气体排放量 (GHG) = 报告期内企业为生产过程提供电力、热力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际工艺步骤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回收利用的二氧化碳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 / 企业产值 (万元)】
		3	废弃物排放	1 分	1. 每年统计公司有害/无害废弃物排放密度，且逐年降低，得 1 分； 2. 每年统计公司有害/无害废弃物排放密度，未逐年降低，得 0.5 分； 3. 无统计，不得分。	有害废弃物包含易燃易爆物、易腐蚀、重金属、有毒物品、废药等。 【废弃物排放密度=废弃物总量 (吨) /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应对气候变化 (3分)	4	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1分	1. 识别气候变化对业务的潜在风险,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得1分; 2. 无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在董事会管理层或董事会会议、手册中明确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理念融入公司价值观;识别气候变化对业务的潜在风险
	5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1分	1. 识别、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并调整或制定企业层面相关风险管理程序,得1分; 2. 无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在董事会管理层或董事会会议、手册中有风险评估识别过程;管理层制定应对措施;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公司开展环境风险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台风、洪涝、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相关培训
	6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及措施	1分	1. 有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或措施,得1分; 2. 无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及措施,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或措施包含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利用、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等

**表 3：社会维度（7 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S 社会（7 分）	社会公益事业能力（2 分）	1	社区参与	1 分	1. 长期深入社区进行参与沟通，成效显著，得 1 分； 2. 参与进行社区沟通，有一定成效，得 0.5 分； 3. 不参与社区沟通，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参与公益活动、社区捐赠、应急救灾、进社区宣传、培育创新文化、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依法做好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等
		2	员工志愿者活动	1 分	1. 员工连续参与志愿者活动 3 年（含）以上，成效显著，得 1 分； 2. 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 3 年以内，有一定成效，得 0.5 分； 3. 无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不得分。	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参与社会公益、山区支教、定点帮扶、垃圾回收、植树造林等活动
	构建和谐企业（1 分）	3	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1 分	1. 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 1 分； 2. 未获得各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 0.5 分； 3. 无劳动关系协调员，不得分。	参与自治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相关活动，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备案

供应链管理(2分)	4	供应商识别与评估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对供应商进行识别和评估的措施，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得1分；</li> <li>2. 有对供应商进行识别和评估的简单措施，供应商体系建设不全，得0.5分；</li> <li>3. 无识别和评估措施，不得分。</li> </ol>	<p>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制定供应商识别评估管理制度、有管理手册、有供应商培训</p>
	5	供应链社会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完善的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体系运转良好，得1分；</li> <li>2. 无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不得分。</li> </ol>	<p>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建立供应链社会与环境的社会风险管理模型图、编制供应链风险管理手册、制定供应链风险管理流程</p>
客户权益保护(1分)	6	客户服务措施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机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得1分；</li> <li>2. 建立客户服务管理机制，未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得0.5分；</li> <li>3. 无客户服务管理机制，不得分。</li> </ol>	<p>包含其中一项即得分： 建立客户隐私保护机制与措施；建立客户投诉机制与措施；组织客户服务专题活动</p>
社会认可(1分)	7	获得正面评价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获国家级正面评价奖项，每项得0.6分，累积记分；</li> <li>2. 企业获省部级正面评价奖项，每项得0.4分，累积记分；</li> <li>3. 企业获省级以下正面评价奖项，每项得0.2分，累积记分；</li> <li>4. 企业未受到正面评价，不得分。</li> </ol>	<p>在公开渠道披露的企业获“企业社会责任奖、品牌奖、案例奖、传播奖、透明度、影响力奖、沟通奖、公益奖”等，或企业社会责任/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纳入工信部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等正面评价（奖项总记分达到满分1分的，请优先提供国家级、省部级佐证材料）</p>

**表 4：治理维度（9 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G 治理（9 分）	管理与建设能力（7 分）	1	党组织建设	1 分	1. 党组织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党组活动，得 1 分； 2. 党组织建设健全，但未按规定开展党组活动，得 0.5 分； 3. 党组织建设不健全，不得分。	党组织建设包含：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等
		2	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	1 分	1. 企业文化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员工精神文明培训、员工思想政治教育、企业文化宣贯、员工关爱等活动，得 1 分； 2. 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 0.5 分； 3. 没有企业文化建设，不得分。	企业文化建设包含：有企业文化、宗旨、价值观、使命、愿景、战略、发展路径等关键阐述
		3	企业治理结构与运作	1 分	1. 治理结构完善，制定公司章程，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高效运作、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得 1 分； 2. 制定公司章程，但公司管理权责不明，得 0.5 分； 3. 治理结构不完善，无公司章程，不得分。	治理结构包含：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三权分立
		4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 分	1.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工作流程、风险管控等举措保障内部管理高效运行，得 1 分； 2.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无配套管理措施保障，得 0.5 分； 3. 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有对外投资的企业考核）、借款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招待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有车辆的企业考核）、培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	信息化建设	1分	<p>1. 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设施，且配备信息化管理制度、工作手册等保障系统高效运行，得1分；</p> <p>2. 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设施，无配套管理措施保障，得0.5分；</p> <p>3.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分。</p>	<p>包含：决策支持系统（DSS）、工业控制系统（CSS）、现代企业运行的管理模式（ERP）、软件开发系统等</p> <p>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系统（链接：<a href="http://cspiii.com/dhlj/sj/">http://cspiii.com/dhlj/sj/</a>）上报相关信息，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进行诊断</p>
	6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1分	<p>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或在“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7	廉洁建设	1分	<p>1. 建立廉洁建设工作具体措施及举报程序，并对董事及员工提供廉洁（反腐败、反贪污、反贿赂）培训，得1分；</p> <p>2. 建立廉洁建设工作具体措施及举报程序，未对董事及员工提供廉洁培训，得0.5分；</p> <p>3. 无廉洁建设工作具体措施及举报程序，不得分。</p>	<p>将廉洁建设工作列入企业文化/价值观；设置反腐败、反贪污、反贿赂监督举报渠道</p>
	信息披露 (2分)	8	信息披露渠道	1分	<p>1. 建立符合地区法律法规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且开设5种及以上公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得1分；</p> <p>2. 建立符合地区法律法规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且开设5种以内公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得0.5分；</p> <p>3. 未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或无公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不得分。</p>
9		利益相关方参与	1分	<p>1. 在一定周期内组织与利益相关方举办重大公开活动，得1分；</p> <p>2. 未组织与利益相关方举办重大公开活动，不得分。</p>	<p>利益相关方包含政府、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p>

附表三

相关部门评分表（60分）

表 5：环境维度（13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评分部门
E 环境 (13分)	生态环境 保护 (7分)	1	环境管理	1分	1.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得1分； 2. 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信息不公开，不得分。	生态环境部门
		2	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2分	1.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核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得2分； 2. 有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1分； 3. 无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行为的，不得分； 4. 无排污许可证，并有排污行为的，扣1分。	生态环境部门
		3	环保投入	2分	1. 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且环保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 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得1分； 3. 每年没有专项环保投入，不得分。	生态环境部门

	4	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	2分	1. 无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得2分； 2. 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挂牌督办、约谈，扣1-4分； 3. 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立案处罚，列入否决项。	生态环境部门
节能 减排 与 综 合 利 用(6 分)	5	节能管理体系建设	2分	1. 建立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管理体系，包括能源管理制度建设、能源管理岗位设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检测设备配置、能源消耗数据统计等，得2分； 2. 未建立符合节能减排需要的管理体系，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每年用于节能减排的投入	2分	1. 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且节能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 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节能经费投入比重未逐年增加，得1分； 3. 没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企业综合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2分	1. 企业自觉公开披露并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得2分； 2. 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列入否决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表 6：社会维度（42 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评分部门
S 社会 (42 分)	社会保障与薪酬(8 分)	1	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1 分	1. 连续三年保持稳定, 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 5% (含), 得 1 分; 2. 连续三年保持稳定, 较上一年度增幅 0-5%, 得 0.5 分; 3. 连续递减,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1 分	1.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大于 10% (含), 得 1 分; 2.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4%-10%, 得 0.5 分; 3.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小于 4% (含),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工资是否按月足额支付	2 分	1. 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得 2 分; 2. 未按月足额支付,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缴纳社会保险	3 分	1. 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五险一金, 得 3 分; 2. 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五险, 得 2 分; 3. 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三险, 得 1 分; 4. 未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	劳动合同签订率	1 分	1.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含) 以上, 得 1 分; 2.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在 80% (含) -95%, 得 0.5 分; 3.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 80%,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事管理(3 分)	6	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 分	1. 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且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得 1 分 (注: 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请假、休假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等); 2. 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但存在人事制度未有效执行, 得 0.5 分; 3. 未建立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	劳动纠纷调处机制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2分	1. 积极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无劳动纠纷或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积极应诉, 并已有有效处理, 得2分; 2. 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 企业未积极应对应诉, 或尚未处理完毕, 得1分; 3. 不积极应对应诉, 不得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民主管理 (3分)	8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2分	1. 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体系, 且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得2分(工会管理制度未包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女职工“五期”劳动保护制度、维护其安全与健康、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有关规定、健康检查制度、职业病控制体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 有健全的工会组织, 但未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或虽未建立工会组织, 但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 得1分; 3. 未建立工会组织, 未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 且未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 不得分。	总工会
	9	员工满意度	1分	1. 建立完善的意见反馈体系, 流程公开、透明、清晰, 并能够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 且满意度在90%(含)以上, 得1分; 2. 满意度在75%(含)-90%, 得0.5分; 3. 未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或未建立员工意见反馈体系, 或满意度小于75%, 不得分。	总工会
	10	职工培训制度, 每年培训职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分	1. 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 且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大于20%, 得1分; 2. 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 或虽未建立但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小于20%(含), 得0.5分; 3. 未建立, 未培训, 不得分。	总工会
员工培育与基本权					

	益保障(4分)	11	各类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分	各类技术人员分别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1. 高级 3%、中级 15%、初级 30%, 得 1 分; 2. 高级 1%、中级 8%、初级 20%, 得 0.5 分; 3. 达不到上述标准, 不得分。	总工会
		12	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	1分	1. 建立并执行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制度, 得 1 分; 2. 未建立, 不得分。	总工会
		13	职工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情况	1分	1. 建立正常的职工投诉、举报渠道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无职工投诉或对职工的投诉、举报能积极应对、处理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总工会
	安全生产与职业保护(7分)	14	安全生产	2分	1.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且经常演练, 得 2 分; 2.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偶尔演练, 得 1 分; 3.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没有演练, 不得分。	应急管理部门
		15	安全生产投入	1分	1. 安全生产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得 1 分; 2. 安全生产投入与上一年度持平, 得 0.5 分; 3. 安全生产投入较上一年度降低, 不得分。	应急管理部门
		16	安全事故率	3分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运行, 连续三年保持无事故, 得 3 分; 2.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当年未发生事故, 得 2 分; 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或多次发生小型事故, 扣 1-5 分;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列入否决项。	应急管理部门

		17	劳动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1分	1. 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包含劳保用品发放管理、高温津贴发放制度等），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1分； 2. 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偶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0.5分； 3. 未建立劳动保护制度，未开展上述活动，不得分。	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贡献 (4分)		18	纳税信用评价	4分	1.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得4分； 2.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得3分； 3.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M级，得2分； 4.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得1分； 5.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扣1分。	税务部门
遵守诚信实践 (5分)		19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2分	1. 无虚假广告与宣传，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2分； 2. 无消费投诉，或能及时积极有效处理各项消费投诉，得1分； 3. 不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扣1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	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情况	1分	1. 自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得1分； 2. 未自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扣1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1	企业投诉情况	2分	1. 无举报违法行为，得2分； 2. 有举报违法行为，能积极妥善处理的，得1分； 3. 有举报违法行为，未妥善处理的，或消极处理，不作为，扣1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守法诚信经营 (5分)	22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2分	1. 经常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进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等),在企业发展战略中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2分; 2. 有时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在企业发展战略中有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1分; 3. 企业发展战略中没有明确体现诚信经营原则和教育内容,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分。	发展改革部门
		23	信用管理制度	1分	1. 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且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制度等完善健全,得1分; 2. 有信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或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 无专门机构,也无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不得分。	发展改革部门
		24	守法诚信红黑榜	2分	1.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3条及以上守信激励记录,得2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2条守信激励记录,得1.5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1条守信激励记录,得1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记录列入否决项。	发展改革部门
	构建和谐企业 (3分)	25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分	1. 长期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成效显著,得1分; 2.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成效,得0.5分; 3. 不参与并消极对待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	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26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1分	1.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得1分; 2.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不得分。	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27	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1分	1. 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1分; 2. 未获得各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0.5分; 3. 无劳动关系协调员,不得分。	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表 7：治理维度（5 分）**

维度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评分部门
G 治理（5 分）	企业治理（2 分）	1	党组织建设	1 分	1. 党组织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 1 分； 2. 党组织建设健全，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 0.5 分； 3. 党组织建设不健全，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企业文化建设	1 分	1. 企业文化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 1 分； 2. 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 0.5 分； 3. 没有企业文化建设，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社会责任管理（3 分）	3	社会责任顶层设计	1 分	1. 明确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或可持续发展理念，企业战略、愿景、文化、宗旨等表述中涉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诚信、合规、透明、服务、责任、社会、可持续等关键词，并提出社会责任战略或社会责任工作实施路径等具体规划，得 1 分； 2. 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或可持续发展理念，得 0.5 分； 3. 未开展社会责任建设，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	1 分	1. 制定社会责任管理相关的治理架构/组织体系，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并明确分工，将社会责任工作纳入公司管理制度手册，得 1 分； 2. 社会责任内部管理制度有一项执行无效的，得 0.5 分； 3. 无社会责任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社会责任相关能力提升培训	1 分	1. 定期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内、外部培训，包含社会责任理论知识、实质性议题识别与分析、利益相关方参与、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等培训，得 1 分； 2. 不定期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内或外部培训，得 0.5 分； 3. 未开展社会责任培训，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附表三：

### 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内容分解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1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党组织建设	1分	1. 党组织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1分； 2. 党组织建设健全，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0.5分； 3. 党组织建设不健全，不得分。
企业文化建设	1分	1. 企业文化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1分； 2. 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0.5分； 3. 没有企业文化建设，不得分。
节能管理体系建设	2分	1. 建立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管理体系，包括能源管理制度建设、能源管理岗位设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检测设备配置、能源消耗数据统计等，得2分； 2. 未建立符合节能减排需要的管理体系，不得分。
每年用于节能减排的投入	2分	1. 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且节能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 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节能经费投入比重未逐年增加，得1分； 3. 没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不得分。
企业综合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2分	1. 设立并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得2分； 2. 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列入否决项。

社会责任顶层设计	1分	1. 明确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或可持续发展理念，企业战略、愿景、文化、宗旨等表述中涉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诚信、合规、透明、服务、责任、社会、可持续等关键词，并提出社会责任战略或社会责任工作实施路径等具体规划，得1分； 2. 提出公司社会责任理念或可持续发展理念，得0.5分； 3. 未开展社会责任建设，不得分。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	1分	1. 制定社会责任管理相关的治理架构/组织体系，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并明确分工，将社会责任工作纳入公司管理制度手册，得1分； 2. 社会责任内部管理制度有一项执行无效的，得0.5分； 3. 无社会责任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社会责任相关能力提升培训	1分	1. 定期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内、外部培训，包含社会责任理论知识、实质性议题识别与分析、利益相关方参与、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等培训，得1分； 2. 不定期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内或外部培训，得0.5分； 3. 未开展社会责任培训，不得分。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11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1分	1. 连续三年保持稳定，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5%（含），得1分； 2. 连续三年保持稳定，较上一年度增幅0-5%，得0.5分； 3. 连续递减，不得分。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1分	1.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大于10%（含），得1分； 2.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4%-10%，得0.5分； 3.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小于4%（含），不得分。



工资是否按月足额支付	2分	1. 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得2分； 2. 未按月足额支付，不得分。
缴纳社会保险	3分	1. 企业为职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得3分； 2. 企业为职工足额缴纳五险，得2分； 3. 企业为职工足额缴纳三险，得1分； 4. 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分。
劳动合同签订率	1分	1.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含）以上，得1分； 2.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在80%-95%，得0.5分； 3. 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80%，不得分。
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分	1. 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注：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请假、休假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等）； 2. 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但存在人事制度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 未建立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不得分。
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2分	1. 积极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无劳动纠纷或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积极应诉，并已有效处理，得2分； 2. 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未积极应对应诉，或尚未处理完毕，得1分； 3. 不积极应对应诉，不得分。

### 3. 生态环境部门（7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环境管理	1分	1.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得1分； 2. 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信息不公开，不得分。
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2分	1.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核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得2分； 2. 有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1分； 3. 无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行为的，不得分； 4. 无排污许可证，并有排污行为的，扣1分。
环保投入	2分	1. 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且环保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 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得1分； 3. 每年没有专项环保投入，不得分。
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	2分	1. 无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得2分； 2. 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挂牌督办、约谈，扣1-4分； 3. 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立案处罚，列入否决项。

#### 4. 总工会（7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2分	1. 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体系，且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得2分（工会管理制度未包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女职工“五期”劳动保护制度、维护其安全与健康、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有关规定、健康检查制度、职业病控制体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 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但未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或虽未建立工会组织，但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得1分； 3. 未建立工会组织，未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且未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不得分。
员工满意度	1分	1. 建立完善的意见反馈体系，流程公开、透明、清晰，并能够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1分； 2. 满意度在75%（含）-90%，得0.5分； 3. 未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或未建立员工意见反馈体系，或满意度小于75%，不得分。
职工培训制度，每年培训职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分	1. 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且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大于20%，得1分； 2. 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或虽未建立但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小于20%（含），得0.5分； 3. 未建立，未培训，不得分。
各类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分	各类技术人员分别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1. 高级3%、中级15%、初级30%，得1分； 2. 高级1%、中级8%、初级20%，得0.5分； 3. 达不到上述标准，不得分。
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	1分	1. 建立并执行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制度，得1分； 2. 未建立，不得分。
职工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情况	1分	1. 建立正常的职工投诉、举报渠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无职工投诉或对职工的投诉、举报能积极应对、处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5. 应急管理部门（7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安全生产	2分	1.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经常演练，得2分； 2.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偶尔演练，得1分； 3.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演练，不得分。
安全生产投入	1分	1. 安全生产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得1分； 2. 安全生产投入与上一年度持平，得0.5分； 3. 安全生产投入较上一年度降低，不得分。
安全事故率	3分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运行，连续三年保持无事故发生，得3分； 2.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当年未发生事故，得2分； 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多次发生小型事故，扣1-5分；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列入否决项。
劳动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1分	1. 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包含劳保用品发放管理、高温津贴发放制度等），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1分； 2. 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偶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0.5分； 3. 未建立劳动保护制度，未开展上述活动，不得分。

##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5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2分	1. 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2分； 2. 无消费投诉，或能及时积极有效处理各项消费投诉，得1分； 3. 不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扣1分。

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情况	1分	1. 自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得1分； 2. 未自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扣1分。
企业投诉情况	2分	1. 无举报违法行为，得2分； 2. 有举报违法行为，能积极妥善处理的，得1分； 3. 有举报违法行为，未妥善处理的，或消极处理，不作为，扣1分。

## 7. 发展改革部门（5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2分	1. 经常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进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等），在企业发展战略中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2分； 2. 有时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在企业发展战略中有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1分； 3. 企业发展战略中没有明确体现诚信经营原则和教育内容，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分。
信用管理制度	1分	1. 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且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制度等完善健全，得1分； 2. 有信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或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 无专门机构，也无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不得分。
守法诚信红黑榜	2分	1.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3条及以上守信激励记录，得2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2条守信激励记录，得1.5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1条守信激励记录，得1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记录列入否决项。

## 8. 税务部门（4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纳税信用评价	4分	1.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得4分； 2.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得3分； 3.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M级，得2分； 4.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得1分； 5.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扣1分。

## 9. 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3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分	1. 长期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成效显著，得1分； 2.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成效，得0.5分； 3. 不参与并消极对待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报告	1分	1. 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报告，得1分； 2. 没有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报告，不得分。
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分	1. 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1分； 2. 未获得各级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协调员，得0.5分； 3. 无劳动关系协调员，不得分。

附表四：

###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表

序号	核心主题	重点关注项	否决说明	否决	否决原因
1	人权	存在使用童工或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未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1. 国务院令第 364 号公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劳部发【1994】498 号《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劳动关系	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例如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生产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态环境保护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立案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5	守法诚信经营	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有严重失信行为。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6	综合节能降耗	上年度未完成综合节能降耗指标。	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区参与和发展责任	造成社区不稳定情况。	如公共安全、环境、文化、消防、交通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被相关部门督查、约谈、立案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